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weilholdings.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如何申請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

- (1) 在網上於 www.ewhiteform.com.hk 透過 e 白表服務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b)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述渠道(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述渠道(2)(a)或(2)(b)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或在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得通過**e白表**的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e白表服務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e白表服務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通過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須通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4,000	2,707.00	80,000	54,140.21	1,000,000	676,752.60
8,000	5,414.02	100,000	67,675.26	1,200,000	812,103.12
12,000	8,121.03	120,000	81,210.31	1,400,000	947,453.64
16,000	10,828.05	140,000	94,745.36	1,600,000	1,082,804.15
20,000	13,535.05	160,000	108,280.41	1,800,000	1,218,154.67
24,000	16,242.05	180,000	121,815.47	2,000,000	1,353,505.19
28,000	18,949.08	200,000	135,350.52	3,000,000	2,030,257.79
32,000	21,656.08	300,000	203,025.78	4,000,000	2,707,010.38
36,000	24,363.10	400,000	270,701.04	6,000,000	4,060,515.57
40,000	27,070.10	600,000	406,051.55	8,000,000	5,414,020.76
60,000	40,605.16	800,000	541,402.07	10,000,000 ⁽¹⁾	6,767,525.9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5. 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上文「2.可申請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可通過e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提出申請。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e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閣下通過e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e白表服務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e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e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彼等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影響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列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乃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e)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f)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g)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經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e)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外，其他人士均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e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另行規定者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財務匯報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公告，

在香港生效，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il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weil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whiteform.com.hk/results 或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止期間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2153 1688；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銷由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已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 e 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異，須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經紀或託管商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